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采菱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061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3學年度第2學期調整上課，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
及公務人員寒假彈性上班案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3年11月28日「研商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週課程調整至第1學期末(10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)授課之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辦理，並於10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41678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二、據上開會議決議二略以：「課程調整部分，104年2月11日至2月17日上課時段調挪至104年1月21日1月27日授課，104年2月11日至2月13日仍為第2學期第1週；…」，決議四略以：「有關第1學期休業式日期部分，第1學期最後1日為104年1月20日，故仍依原訂日程進行相關作業，…」據上，103學年第1學期休業式為104年1月20日，第2學期開學日為104年2月11日，惟第2學期第1週課程調整至104年1月21日至1月23日。
- 三、查教育部98年1月22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08454號函暨教育部98年2月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18817號函規定，倘學



教育局 1040119



10430380500

校實施彈性上班方式，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，一週之計算應以休業式(開學日)起往後(往前)計算以為妥適，其休業式(開學日)本日不予計入。

四、綜上，學校如寒假實施彈性上班，則103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人員應全日上班期間為10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及104年2月4日至2月10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